

高新区关于严厉打击和查处“三无”船舶 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海上安全生产作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即日起开展查处“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三无”船舶在我区管辖海域、港口码头、通海河道航行、停泊、作业。

二、“三无”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街道和有关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认定的“三无”船舶，将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罚款、没收拆解等行政措施。

四、对经留滞无人认领的船舶，将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承担。

五、套用合法或伪造船名船号、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船舶，均按照“三无”船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查处“三无”船舶过程中，对以暴力、威胁方式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举报“三无”船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举报“三无”渔船电话：
81336995

海事部门举报电话：66317317

监督电话：8814968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